

影像拍摄制作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ZH20-088

甲方: 北京瑞辰云顶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蓉蓉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5 层 1510

联系方式: 18910900023

乙方: 奇艺视觉(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翼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远天地 B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 13264461301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施维雅年会 (SERVIER cycle meeting) 进行活动拍摄及后期制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1 拍摄对象: 施维雅年会 (SERVIER cycle meeting)。
- 1.2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活动讯道和现场花絮拍摄及后期制作服务。
- 1.3 拍摄地点: 北京。
- 1.4 拍摄时间: 2020 年 09 月 15 日。
- 1.5 服务内容明细:
 - 1) 施维雅年会 (SERVIER cycle meeting) 项目现场讯道、花絮拍摄。
 - 2) 1 支 3 分钟以内活动总结视频精剪。

第二条 服务标准

2.1 乙方根据服务需要, 安排合适数量及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如下技术标准:

- 1) 图片格式: \
- 2) 视频格式: MOV 或 MP4
- 3) 音频标准: MP4
- 4) 字幕: 无
- 5) 其他要求: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提供拍摄服务的拍摄时间共计 1 个工作日。

3.2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完成交付的时间: 活动总结精剪视频拍摄结束后 6 日内交付。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费用总计(含税)人民币(大写) 拾壹万元整 (小写: ¥110,000.00 元)。费用明细参见本协议附件一。

4.2 甲方按照如下方式, 分 2 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 计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 55,000.00 元);

第二期: 项目结束后 90 日内结清尾款, 计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 55,000.00 元)。

4.3 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账户名称: 奇艺视觉(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 609990305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4.4 乙方开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内容: 服务费; 税率: 6%。

第五条 验收及交付

5.1 由双方共同商定视频拍摄制作方案，乙方提交的成片须满足拍摄方案中明确的各项要求。

5.2 乙方按脚本或拍摄方案或甲方要求拍摄完成后，如果甲方需要补拍镜头的，按合同报价中拍摄人员单价计算。如果因乙方需要拍摄的免收补拍费用。

5.3 初稿确认后，如甲方要求修改的，在不更改原有脚本的情况下，乙方为甲方提供三免费修改服务，如果有颠覆性修改（超过脚本 15% 的调整属于颠覆性修改），需要酌情增加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议。交付日期相应顺延。

5.4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支时长为 3 分钟内的 MP4 格式的视频成片，成片以如下 1) 方式为载体交付。

- 1) 电子邮件
- 2) DVD 或 VCD 碟片
- 3) 其他

5.5 乙方可采取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完成交付。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拍摄提出建议，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更符合甲方要求；

6.2 甲方有权对拍摄、制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如需修改的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具体说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后期望达到的效果；

6.3 甲方有权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拍摄方案，当双方意见冲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意见确定拍摄方案及拍摄风格；

6.4 甲方应于拍摄开始 3 日前提供本项目素材以及甲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准确、清晰的文字资料、介绍、图片、视频、标志等，并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6.5 甲方需对拍摄现场进行组织、安排，于拍摄前向乙方提供活动及仪式流程，并说明必拍场景，为乙方现场拍摄提供便利及协助，如因组织安排不力而影响拍摄时间、效果的，责任由甲方自负；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活动取消、延迟需变更拍摄时间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成本。

6.6 甲方应负责拍摄现场的安全责任，但乙方应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6.7 对于乙方提交的拍摄方案、初稿、成片等，甲方应及时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确认后的方案如有调整或差错，责任由甲方承担；

6.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6.9 为提高工作效率，甲方委派张蓉蓉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协调。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7.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乙方完成拍摄及制作；

7.3 乙方对拍摄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拍摄作品；

7.4 乙方应在拍摄开始前3日内，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拍摄方案，保证充分理解甲方的拍摄要求和拍摄效果预期；

7.5 乙方应合理协调并安排适格摄影及摄像师在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保证拍摄人员的稳定性；

7.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脚本及拍摄方案进行作品拍摄及后期制作，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拍摄作品及时作出调整、修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拍摄效果；

7.7 经甲方确认初稿后，乙方在后期制作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更改创作思路或拍摄风格，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迟交付的，责任由甲方自负，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

7.8 乙方应按时交付，并保证成片的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放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片及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效果、动画等，交予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7.10 为提高工作效率，乙方委派张翼为联络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协调。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8.1 甲方提供的拍摄所需材料之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在本次合作的合同范围内合理使用；拍摄完成后，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资料留作自用或者披露、出售给第三方。因甲方素材存在权利瑕疵导致乙方作品侵权或引发纠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8.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前，乙方保留本合同所涉及拍摄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和所有权）；甲方付清合同款后，乙方作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但乙方保留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作品所有权转移后，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提供、出售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8.3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合作事项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活动安排、以及因履行合同获取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或者另作他用。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失效或被确认无效后仍然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当事人中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条款履约，致使合同履行延迟或其他违约情形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所有损害责任，并应及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履行合同义务；

9.2 乙方未按时完成拍摄、制作或成片未达到合同标准的，乙方应负责修改或重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视情节轻重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按每逾期一日扣除未付金额千分之5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但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或因依照甲方意见确定的拍摄方案不能达到甲方期待的拍摄效果时，或因甲方频繁提出修改要求或更改拍摄方案导致延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

9.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对逾期未付的款项每天收取合同总金额0.3%的滞纳金。逾期超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收款项不再退还，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未按期履行交付义务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非因法律规定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约的情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拍摄开始前_7_日内,因甲方活动取消或因乙方意外事故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逾期未协议解除的,本合同继续履行,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已付费用不予退还并应承担乙方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退还已付费用并承担甲方损失。

9.5 在拍摄过程中,需要在原定拍摄方案之外的改动,均需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因甲方要求改动所需增加之费用和时间由甲方承担,甲方并不得因此而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导致修改的,乙方应自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延迟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拍摄或后期制作过程中,因机器故障或操作不当,导致影像全部灭失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报酬,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9.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确认导致乙方因后期设备资源浪费而产生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实际设备租赁金额支付设备占用费。

9.8 乙方拍摄完成后,原始素材保留一年,保留期内甲方未做其他要求的,逾期乙方可自行销毁上述素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或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不能,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因天气原因(如雾、霾、雨、雪,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等)、或因拍摄环境混乱或现场人员、周围人群不合作、骚扰致使画面不稳定,或因环境光线不足或者其它不可预知、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不能保障拍摄效果,或者无法拍摄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因乙方某一工作人员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如昏迷、突发性疾病）而失去服务能力的，乙方应及时另行委派同等级别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无法另行安排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但不承担其他责任。

10.4 因电脑、网络、机器等设备原因或其它客观不可抗拒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期完成制作的，乙方应于交付日5日之前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商定交付日期，乙方应承担因延迟交付导致的实际经济损失。

10.5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无法履约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该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补充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有效期至乙方完成交付时止。

11.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1) 附件一：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为本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瑞辰云顶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乙方（盖章）：奇艺视觉（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附件一 报价单

甲方: 北京世纪金源酒店有限公司								KIWI VISION	
乙方: KIWI VISION									
Project Name: 2023年9月14-15日活动 (2023年9月14-15日)									
Address: 北京									
Event Date: 2023年9月14-15日									
1 Set Up Costs									
1 Set Up Costs									
	Item 项目名称	Unit price 单价	Units 单位	Area&Quantity 面积&数量	Days 天	Total price 总价	Comments 备注		
拍摄工作人员									
	资深视频摄影师 (剪辑控制)	¥3,500.00	人/天	2	2	14,000.00	9月14日拍摄 (共5人) 人员配置: 2摄影, 1主机, 1游机, 1导播 9月15日活动 (共2人) 人员配置: 2摄影, 1主机, 1游机, 1导播, 2花絮摄影		
	资深视频摄影师 (讯道主机)	¥3,000.00	人/天	1	2	6,000.00			
	资深视频摄影师 (讯道游机, 斯坦尼康)	¥4,000.00	人/天	1	2	8,000.00			
	资深现场导播	¥4,000.00	人/天	1	2	8,000.00			
	资深视频摄影师 (花絮)	¥3,500.00	人/天	2	1	7,000.00			
	小计					¥43,000.00			
拍摄设备									
	高清视频切换台: 松下8路数字高清切换台HG400	¥2,000.00	天	1	2	4,000.00	9月14日拍摄日&9月15日活动日		
	斯坦尼康稳定器	¥3,000.00	天	1	2	6,000.00			
	数字高清摄像系统 Panasonic AK-HC3500MC 便携式多格式数字HD摄像机	¥2,000.00	天	4	2	16,000.00			
	摄像机广播级镜头及控制器 (HA18x7.6ZEPM) (FUJINON 18倍内变焦广角镜头)	¥800.00	天	2	2	3,200.00			
	摄像机广播级镜头及控制器 (HA13x4.5BEPM) (FUJINON 13倍超广角内变焦广角镜头)	¥800.00	天	2	2	3,200.00			
	专业级视频跟踪设备 (JIMMY 10米行程带大轮, 轨道)	¥2,000.00	天	2	2	8,000.00			
	高清录像机 AJA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	¥1,000.00	天	1	1	1,000.00			
	无线微波传输系统	¥6,000.00	天	1	2	12,000.00			
	高清讯道视频连接线 (赠送)	¥0.00	天	0	0	0.00			
	音频连接线 (赠送)	¥0.00	天	0	0	0.00			
	花絮摄影稳定器	¥1,500.00	天	1	1	1,500.00			
	小计					¥44,900.00			
影视后期制作									
	活动总结视频剪辑精剪	¥12,000.00	支	1	1	12,000.00	1支3分钟内总结视频		
	活动总结视频脚本 (赠送)	¥0.00	支	1	1	0.00			
	总结视频版权音乐	¥2,500.00	支	1	1	2,500.00			
	小计					¥14,500.00			
差旅补助									
	交通补助	¥150.00	人/往返	5	2	1,500.00	9月14日-15日 (5人) 人员配置: 2摄影, 1主机, 1游机, 1导播		
	餐饮补助	¥120.00	人/天	5	2	1,200.00			
	交通补助	¥150.00	人/往返	2	1	300.00	9月15日 (花絮摄影2人) 人员配置: 2摄影		
	餐饮补助	¥120.00	人/天	2	1	240.00			
	小计					¥3,240.00			
2. 预算总计									
	Total sum					¥105,640.00			
3. Tax (税金) 3.6%									
	Total sum 1					¥6,236.40			
4. Total Sum Set Up Costs									
	Total Sum Set Up Costs					¥111,976.40			
	TOTAL					¥112,000.00			